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服务需求，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截至 2024 年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102 名、注册会计师 442 名、

从业人员总数 1456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30 名。

2024 年度服务客户 8800 余家，实现收入总额 41,845.83 万元（审定数），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575.89 万元（审定数）；证券业务收入 12,260.14 万元（审定数）。

2024 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客户 40 家，挂牌公司客户 167 家。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代码 | 行业门类 | 行业大类 |
|-----|-----------------|------------------|
| C39 | 制造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C35 | 制造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I64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 K70 | 房地产业 | 房地产 |
| C36 | 制造业 | 汽车制造业 |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027.04 万元（审定数）

2024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434.10 万元（审定数）

2024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 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 17 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共 2 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纪律处分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纪律处分共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杰超，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起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自 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 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涛，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2023 年起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自 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 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晨怡，2024 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2018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一直从事证 券业务的项目复核工作，未有兼职情况，拟自 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具备相应 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因年报审计项目执业质量问题于 2025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警示函一次，除此之外，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 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 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 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和监督管理措 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参照市 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

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的审计服务合同已经到期，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各项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同时提请

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